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装配与维修生产实训中心高端装备与智能技术实训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5分标(激光切割焊接实训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637.6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广东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1月 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设备购置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